

採購名稱：資源回收物品類

投標廠商：

廠 址：

負責人姓名：

# 證 件 封

本證件封請依招標審查文件規定裝入證件

- 一. 營業登記證（影本）。
- 二. 納稅證明（影本）。
- 三. 投標廠商切結書。
- 四. 標價清單。
- 五. 押標金。
- 六. 繳納押標金申請單。
- 七.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	--

(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標)

廠 址：

投標廠商：

9	5	9
---	---	---

掛 號
-----

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三十二號  
寄達或親送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啓

**採購名稱：資源回收物品類**

開標時間：100 年 12 月 22 日 9 時 30 分。

截止收件：100 年 12 月 21 日 17 時止。

注意事項：

- 一、請將證件封及標單封裝入本標封（即外標封）內。
- 二、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未標示時，視同無效。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100年)度辦理採購廠商資格審查表

投 標 廠 商 資 格 審 查 表	序 號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相 符	不 符	投 標 廠 商  審 查 結 果	名 稱	資源回收物品類			
	1	營業登記證	一件				負責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2	納稅證明	一件				地 址				
	3	投標廠商切結書	一件					電 話			
	4	比價單	一件						傳 真		
5	押標金	一件				符合規定					
						不合規定					
						證件不全					
	合 計		五件			主 持 人		評 審 委 員			

\*請將各項資格證件依序置於本表後密封於封套內供審查。

## 投 標 廠 商 切 結 書

本廠商參加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招標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一、本廠商或負責人將遵守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  
即招標須知第柒項第五款各點之規定。
- 二、本廠商或負責人將遵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禁止  
聯合行為之規定（聯合圍標）。
- 三、本廠商或負責人違反上述規定，願接受沒收押標  
金或履約保證金，絕無異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繳納押標金申請單

(本單請先填寫後與押標金一同裝入押標金封內)

茲因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  
標售」投標，依規定繳納押標金支票  
或本票（匯票）壹張，其內容如左：

銀行名稱	票面字號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此 請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查照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單

(請先確實填寫後與押標金一同裝入押標金封內)

一、本公司參加「採購」投標，倘未得標、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 1、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2、以簽開支票 印花自貼。
- 3、以代存 方式退還。
- 4、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 自行處理，押標金新台幣 元整。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 名 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一、戶名以投標廠商(人)本身存款戶為限。 二、代存方式投標廠商(人)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為限。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查照

投標廠商： 印

廠商負責人： 印

廠(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100年度資源回收物品標售比價須知

- 一、物品種類：標的為標售資源回收物品類。
- 二、回收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資源回收場。
- 三、物品規格詳如比價單。
- 四、參與比價之廠商須領有經銷與本採購標的相關之項目，並持有政府核發之公司執照或營業登記證（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及最近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完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五、比價廠商需自購大型信封袋並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所附文件，封入信封內並於信封袋外註明所投標類別，如未能註明以致影響廠商權益本社概不負責。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二）押標金。
  - （三）營業登記證（影本）。
  - （四）納稅證明或完稅證明（影本）。（開標日前一期或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
  - （五）投標廠商切結書。
  - （六）繳納押標金申請單。
  - （七）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八）經銷證明書或原廠證明書。
  - （九）比價單。
- 六、比價單之單項單價應以阿拉伯字填寫，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如有漏寫或數字不清者，則該單項以報價無效處理。
- 七、標件收件截止時間：100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郵寄或親自送達（本社地址：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32號）員工消費合作社會計朱珮綺收，逾期概不受理。

- 八、開標時間：100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整。
- 九、地點：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11鄰32號(假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十、開標前由本社先審查廠商資格，資格不符合者不得參加比價。
- 十一、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由授權人員參加採購開標會議，出席人數以1人為限，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議價權。
- 十二、比價方式：採現場公開比、議價。
- 十三、決標方式：採單項單價決標，以各項單價最高價高於本社底價者為得標，如有兩家廠商以上報價最高且相同者，進行第二次現場比價，仍然相同者以第二次比價之報價抽籤決定。
- 十四、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於該廠商。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社得宣布廢標。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十五、投標廠商所報項目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報列齊全者，該項不予接受。
- 十六、投標廠商對本社於開標前開標後，依招標文件所提出之澄清、補正、承諾及刪除等要求之確認後事項，不得變更標價。
- 十七、登記之營業項目與投標類別不同者以廢標處理。
- 十八、押標金：凡參加比價者，應先繳足押標金新台幣壹萬元整，限以郵政匯票或銀行本票裝入證件封(抬頭請書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本社不收現金)。
- 十九、未得標者，其押標金於當日繕具領據向本社無息領回。
- 二十、得標廠商於得標後，本社將押標金轉繳為履約保證金。
- 二十一、押標金以銀行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劃線並以「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員工消費合作社」為受款人。  
未得標廠商應無息發還。「當場退還者」，應憑身份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在申請單上簽章並加注『退還押標金』。
- 二十二、押標金不予退還之情形，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者。

二十三、違反下列公平交易法者沒入押標金並移送有關機關偵辦：

- (一) 第七條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
- (二) 第三十五條（獨佔、聯合、仿冒行為之處罰）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未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二十四、非使用本社所發標單以報價無效論，又比價單所列規格內容自行更改者，則該單項以棄權論。開標後廠商不得自行更改投標文件內容，變更投標標的本質。

二十五、交貨方式：由本社通知載運日期，遇假日得順延，廠商以貨車載運裝填後，以現金當場結算。

二十六、廠商未依本社所通知時間回收，本社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另覓適當回收廠商。

二十七、廠商進入戒護區，不得夾帶違禁品及防礙本所內秩序之物品，違反者立即終止契約，並依法處理。

二十八、投標廠商不得有聯合行為，經查有聯合行為，沒收押標金，並禁止參與比價。

二十九、投標廠商提送投標文件（包括一切文件、樣品資料等）繳交押標金及必要證明文件所發生之費用，應由廠商負責。

三十、得標廠商應立具切結書證明非借牌及聯合行為參與比價，若經查有上述行為，本社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嗣後不得參與本社日後所有比價。

三十一、得標之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至本社簽定合約（合約另定），如未於十四日內至本社簽約者，其押標金不予退還，並取消得標資

格。如廠商無法於十四日內至本社簽約，應事先以電話向本社申請展延日期獲得同意後才可延期，否則視同放棄，沒收押標金。

三十二、本比價須知、比價單及議價單視為合約一部分與合約具有同一效力。

三十三、本比價須知如有疑問，應以本社之解釋為準。

三十四、聯絡電話：(089) 891497 轉 121 朱小姐

有 限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泰 源 技 能 訓 練 所 員 工 消 費 合 作 社  
責 任

100 年 度 資 源 回 收 物 品 類 標 售 比 價 單					
項次	品 名	單 位	標 售 單 價 (元) (廠 商 填 寫)	預 售 數 量 (公 斤)	備 考
1	鐵 罐 類	公 斤		900	
2	紙 類	公 斤		14000	
3	塑 膠 類	公 斤		1400	
4	保 特 瓶	公 斤		400	
投標廠商店號：					
住 址：					
電 話：					
店 印：					
私 章：					